

「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第 20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劉委員兼召集人義周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陳玲玲

陸、討論案

有關本會 103 年 10 月填報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處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計有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等 7 篇，本會經列為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之「(二)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，擴大參與管道、4.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」主辦機關之一，且與各部會同列為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與「人身安全與司法篇」其中 5 項之填報單位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45150 號函頒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作業須知」，因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之召開，填報期程由原定每年 1、4、7、10 月，調整為每年 2、6、10 月，填報週期由原定 3 個月調整為 4 個月；新增填報重點：每年 2 月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（含性別統計）；每年 6 月填報當年度各篇具體行

動措施之辦理情形；每年 10 月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。

- 三、依前項規定，各部會應於今（103）年 10 月前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，並完成系統填報作業。經彙整本會各相關處室提供資料，擬填復資料如附件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依會議結論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，完成系統填報作業。

決議：

一、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

1. 於「(一)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2.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」中，有關一、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，修正為本會將依「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原則」及「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，於明年繼續推動相關措施，包括至少每 4 個月召開會議、每次應有外聘委員 2 位以上出席、協助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等。
2. 於「(二)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，擴大參與管道 4.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」中，有關一、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，修正為(一)審慎研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。(二)蒐集各國對公費補助門檻設定之標準，歸納分析，以了解對女性參選的效果與幫助。

二、人身安全與司法篇

於「(一)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(2) 落實職

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，包括公務體系、國軍體系及民間企業相關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。」中，有關二、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預期目標，修正為(一)提升同仁性騷擾法治觀念，辦理性騷擾相關研習課程，杜絕性騷擾事件發生。(二)依現行性騷擾申訴救濟管道保護當事人。(三)選務工作中提升對跨性別選舉人的尊重：投票所工作人員對選舉人進行身分查驗時，應尊重其個人性別認同，如查驗身分需要時，得請其提供第2證件，不得以歧視或其他不當之言行損害選舉人之人格尊嚴。

三、討論修正通過，依會議決議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，完成系統填報作業。

柒、散會:上午10時30分